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8日

重要提示

一、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2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本基金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国联证券等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相关内容。

七、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八、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九、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5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各销售机构网站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一、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进行咨询。

十二、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商业银行金融债)、国债期货、债券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三、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国联证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申请成功受理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本基金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20%,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20%)=9,980.04元

认购费用=10,000-9,980.04=19.96元

认购份额=(9,980.04+3.00)/1.00=9,983.04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83.04份基金份额。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

2)认购确认

对于T日(此处,特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同上)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数量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首次认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十二)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3)任一与开户者同名的储蓄账户凭证复印件;

(4)签署《风险提示函》;

(5)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电话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6)参与《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测试。

(7)代理开户的,出示证明代理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3、投资者在账户登记时须注意提交的证件应当与开户时提交的一致,且投资者名称及签名或印章应当分别与开户时填写及签署的一致。所需填写的表单与开户一致。

4、办理认/申购业务时,投资者需先办理资金存入业务,凭汇款单来本公司办理认/申购业务。

5、开户当天即可进行交易并要求本公司提交业务受理单据。T+2日交易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来取确认单据。

6、开户之后,若投资者进行日常交易须提供以下单据方可办理。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指南个人投资者开户必要单据之(2);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可从本公司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机构投资者须加盖预留印鉴。

(3)已开通传真交易功能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传真进行交易,交易原件应尽快寄送至本公司。

(4)电话交易目前仅限基金转换、赎回和修改分红方式,已开通电话交易功能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电话进行交易,不需提供(1)、(2)规定的资料。

7、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直销专户1: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浙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001244319025804133

(2)直销专户2: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449459213746

(3)直销专户3: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直销专户4: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16089217210003

(5)直销专户5: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03492300040008372

(6)直销专户6: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7)直销专户7: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0216014040000235

(8)直销账户8: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开户账号:9808007880140000478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填制完全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2)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开户需提交产品批复或者产品报备复印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机构的需提供股东营业执照,为个人的需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三证合一可免提供);

(5)工商管理部门发放的《税务登记证》,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若三证合一可免提供);

(6)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证明等证明材料;

(7)《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10)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11)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私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印章,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12)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1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14)签署《风险提示函》(须加盖公章);

(15)参与《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专业投资者另需《专业投资知识问卷》);

(16)填制完全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登记表》及按勾选规则的相应材料,一式两份;

(17)若以产品开户,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产品《基本信息表(产品)》以及该产品的批复文件、产品合同首末页。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银行划款网银记录或者回单复印件(适用于认购、申购);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直销专户1: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浙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001244319025804133

(2)直销专户2: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449459213746

(3)直销专户3: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直销专户4: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16089217210003

(5)直销专户5: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03492300040008372

(6)直销专户6: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7)直销专户7: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0216014040000235

(8)直销账户8: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开户账号:9808007880140000478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私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印章,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名称、银行帐号)。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9)签署《风险提示函》。(须加盖公章)

(10)填妥并签署《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1)参与《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三)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总经理:曾杰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张文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会许可字【2013】15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571-56566677

传真:0571-88268688

联系人:常卜巾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王立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4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2-89606165

客服电话:95548

(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经纪业务总部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1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许梦园

电话:95587/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传真:0574-89103213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1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胡芷境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客服电话:95532

(1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电话:020－37865070

联系人:王鑫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1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68778010

传真:021-687781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1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热线:95360

邮编:130119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4000-211-768

(2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吴季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2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联系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业务联系人:郑茵华

联系电话:021-2069183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佳慧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032-5885

(2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27)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86(10)88312877

传真:+86(10)88312877

联系人:徐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28)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

联系人:王英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616-7531

(2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张虎

联系人:孔安琪

联系电话:18201874972

客服电话:400-004-8821

(3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3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丛瑞丰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服电话:400-8180-888

(3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220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3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楼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沈捷睿

电话:13816320097

传真:021-68889283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3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李丹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95118

(3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952555

(3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联系人:张慧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39)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林劲

电话:0592-3122672

传真:0592-3122701

联系人:梁云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6533-789

(4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4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联系电话:010-84489855-8011

客服电话:400-158-5050

(42)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昱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012-5899

(4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4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4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宋楠

联系电话:021-20219988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4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唐琛

联系电话:021-23262703

客服电话:95574

(4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49)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徐英

电话:010-5933653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5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六层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罗聪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5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传真电话:021-50979507

联系人:高希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5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总经理:曾杰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琳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53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蔺育化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2年11月0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11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经本公司与国金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33
2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34
3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57
4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58
5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	006430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1月7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国金证券(www.gjzq.com.cn)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转换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比例以国金证券页面公示为准)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0)暂不参加此次国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国金证券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国金证券安排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四、重要提示

1. 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